**具有企业家精神和潜质的经济管理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021级学生遴选办法**

**一、实验区介绍**

学校于2008年成立“具有企业家精神和潜质的经济管理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009年获批成为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宗旨是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基础厚实，实践与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化视野和企业家潜质，熟悉粤港澳区域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实验区专业为**工商管理（创业管理方向）**，毕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二、遴选范围**

面向2021级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开展遴选工作，其中佛山校区全学段学生可参与实验区遴选，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学生、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参与本次遴选。

1. **遴选专业及名额**

工商管理（创业管理方向）：不超过50人。

**四、遴选方式**

通过初选、综合能力笔试和面试三个环节进行。

**（一）资格审核**

根据报名学生的自我展示材料，遴选不超过300人进入笔试环节。

**（二）笔试**

完成给定的考试题目，按照笔试成绩，遴选不超过100人进入面试环节。

**（三）面试**

为测试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技巧、逻辑思维能力、创新和创意潜质，采取一对多的形式与考官进行对话，要求学生在规定时间（10分钟）内展示自己并回答考官的提问。本环节邀请校内专家和校外企业家组成面试团队来进行面试。

按照笔试和面试成绩各占50%计算总成绩，遴选不超过50人进入实验区工商管理（创业管理）专业学习。

**五、遴选程序**

**（一）学生报名**

1.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10月12日08:00—10月14日23:59）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教师学生端）（http://jwxt.gdufe.edu.cn/jsxsd）“学籍成绩—专业分流”报名，选择志愿后须提交确认。

2.下载并填写电子版报名汇总表（本通知附件2），将其发送至此邮箱：[gdufecyjy@163.com](mailto:gdufecyjy@163.com)

3.下载填写报名表（本通知附件1），认真填写并签名。

4.请本人用A4纸手写自我展示材料。要求：不少于1000字，须包括本人对创新创业的认识、应用创新型人才的个人特质以及其他能展示自我特质的方面。

5.将纸质版报名表与自我展示材料合并装订，交至各校区指定提交地点。纸质报名材料提交时间为：10月12日-10月14日（上班时间）。纸质报名表资料提交地点：

（1）广州校区：北二4楼419办公室（于老师 020-84096770）

（2）佛山校区：厚德楼4楼434办公室（王老师0757-87828230）

**（二）笔试**

时间：2021年10月17日上午（星期日）

地点：校本部、佛山校区（教室待定）

**（三）面试**

时间：2021年10月23日（星期六）、24日（星期日）

地点：校本部、佛山校区（教室待定）

笔试、面试等环节具体安排将提前在工商管理学院网站（信息公告栏）和QQ群公布。学院主页http://gsgs.gdufe.edu.cn

**（四）报送成绩**

工商管理学院10月26日前将学生总评成绩表报教务处。

1. **后续工作**

教务处对拟录取学生，向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转出确认。教务处统一对拟转入实验区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间，拟放弃录取资格或候补资格的学生须向工商管理学院提交书面的放弃申请，经工商管理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教研科。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不再接受任何理由的退出实验区申请。工商管理学院届时在教务处管理系统上完成学生转入审核工作。根据公示结果，学校统一发文公布入选学生名单并安排后续相关工作。

**六、收费标准**

按学校工商管理专业学费标准收费，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辅修投资学专业根据学校文件，按照学分收取费用。

**七、咨询方式**

电话：于老师 020-84096770

QQ群：849310298

现场咨询：广州校区北二419办公室

**八、遴选注意事项**

1、在遴选期间违纪、违规的学生，取消遴选资格。

2、入选实验区的学生，不参加后续举行的专业方向遴选分流，不能申请专业二次调整。

附件1：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报名表

附件2：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报名汇总表